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補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陳瑤浩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瑤華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聲請人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建號73號建物，調解標的價額應以聲請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計算，即新臺幣832,025元【計算式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公告土地現值81,500元/ m^2 ×面積120 m^2 ×1/16 =615,325元、聲請人持分部分房屋課稅現值216,700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